



装备学院·学术专著

Equip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装备知识产权管理

李红军 王春光 等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Reserve
383

装备知识产权管理

Equip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李红军 王春光 等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重点从装备知识产权管理导论、战略管理、产权客体、权利管理、获得管理、转化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系统论述了装备知识产权的激励、归属、获取、转化、应用、信息服务和保护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军队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相关岗位人员包括从事装备科研、生产、维修和试验工作,以及从事国防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国防采办、法务、专利代理等工作和理论研究的人员的知识读本、使用工具和理论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装备知识产权管理 / 李红军等著.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118 - 08950 - 9

I. ①装... II. ①李... III. ①武器装备 - 知识产权 - 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3125 号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10 × 960 1/16 印张 19 字数 359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5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 (010)88540777

发行邮购: (010)88540776

发行传真: (010)88540755

发行业务: (010)88540717

前 言

我国面临的生存安全问题和国家安全问题、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要求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有一个大的发展,尽快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之一。实现这一战略性任务,又必须紧紧把握世界新军事技术革命发展的潮流,加强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建设,着力提高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创新水平,迅速提高装备战斗力生成和转化能力。

知识产权制度是国防科技工业创新发展的基础,是武器装备技术进步和创新的依托,只有不断完善装备知识产权制度,大力加强装备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积极促进装备知识产权的转化和推广,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才能在关键技术领域尽快形成并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快速实现国防科技工业的转型升级和武器装备跨越式发展。

装备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一种法律制度、一种经济制度、一种技术制度,与此同时,它还是一种管理制度。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装备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就需要加强装备知识产权的激励、归属、获取、转化、应用、保护等管理工作。

我军自2009年开始制定了国防知识产权发展战略19个专项任务,越发重视装备知识产权创造、推广、应用和保护工作,装备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管理得到了快速发展。然而,目前缺乏对装备知识产权管理的系统研究,这与装备知识产权工作的现实需求形成较大“落差”。基于此种原因,为了适应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发展的要求,满足装备知识产权管理的紧迫需求,紧密结合装备建设理论

与实践,我们编写了《装备知识产权管理》,针对装备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行了系统、深入地论述,以期为装备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提供理论借鉴。

本书共分为8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装备知识产权管理概论。主要界定了装备知识产权管理基本概念、研究范畴,总结了装备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历史演进和未来发展趋向,阐述了装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构成。

第二章 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总结了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必要性和管理原则,分析了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环境及其作用关系,并对装备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的现状、问题、过程和发展对策进行了详细论述。

第三章 装备知识产权客体。在分析装备知识产权客体范围和特征的基础上,重点阐述了国防专利、装备著作、装备商标、技术秘密等装备知识产权客体的具体类型、构成要件等内容。

第四章 装备知识产权权利管理。该章引入产权归属的经济学和哲学理论的基础上,比较了国内外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及其设计,总结了装备知识产权归属主体和归属制度,具体分析专利、著作、商标等装备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以及对各项装备知识产权限制的依据和要求。

第五章 装备知识产权获得管理。主要分析了装备知识产权的获得主体,阐述了装备知识产权获得的实体和程序条件,以及获得的注意事项,最后总结了相关的对策建议。

第六章 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管理。主要阐述了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管理的重要意义、现状及问题、转化途径,总结了美军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管理的制度和做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管理工作的对策。

第七章 装备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分析装备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内涵和管理原则的同时,论述了装备知识产权合同订立和履行管理内容和过程,介绍了实践中主要的装备知识产权合同及其范本。

第八章 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管理。主要阐述装备知识产权信息分类、特征及管理流程,围绕装备知识产权信息收集与整理、信息提供、信息检索服务和信息保密和保护管理等的现状及问题、工作内容、发展对策进行了重点论述。

本书由李红军、王春光主持编撰,进行纲目制定、前言和附录撰写、统稿、修改和定稿。李红军编撰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王春光编撰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崔雪峰、贾涛编撰第五章;路瑜亮、王春光编撰第八章。

本书的编撰得到了装备学院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白海威教授、司宝玉政委、杜小平教授、苑明高级工程师、章德峰教授、刘国庆副教授、张霞副教授、王胜杰副教授、张永顺工程师、陈黎工程师等的支持和帮助。

本书是关于装备知识产权的知识读本、使用工具和理论参考书,适用于军队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从事装备科研、生产、维修和试验工作,以及从事国防知识产权、装备采办、科技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专利代理、法务等工作和理论研究的人员阅读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存在一些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红军联系方式(E-Mail):35811467@qq.com。

作者

2013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装备知识产权管理导论	1
第一节 装备知识产权管理概述	1
一、概念范畴界定	1
二、装备知识产权管理特征	8
三、装备知识产权管理原则	16
第二节 装备知识产权制度历史演进	18
一、知识产权制度历史沿革	18
二、装备知识产权制度历史沿革	27
三、装备知识产权制度演进趋势	30
第三节 装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33
一、装备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33
二、装备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37
第二章 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	41
第一节 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概述	41
一、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概念	41
二、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必要性	43
三、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原则	45
第二节 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环境分析	47
一、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环境	47
二、装备知识产权战略及环境作用关系	52
第三节 装备知识产权战略制定	57
一、装备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现状	57
二、装备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	59
三、装备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内容	62
第四节 装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63
一、装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现状及问题	63
二、装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保障及促进措施	65

第三章 装备知识产权客体	70
第一节 装备知识产权客体概述	70
一、装备知识产权客体范围	70
二、装备知识产权客体特征	72
第二节 国防专利	73
一、国防专利客体类型	73
二、国防专利特殊性	76
三、国防专利构成要件	77
四、不授予专利的主要情形	85
第三节 装备著作	86
一、装备著作构成要件	87
二、装备著作类型	88
三、装备著作客体的禁止与排除	93
第四节 装备商标	94
一、装备商标界定	94
二、装备商标客体构成要件	96
三、装备商标客体类型	98
第五节 装备技术秘密	104
一、装备技术秘密定义及类型	105
二、装备技术秘密特点	105
三、装备技术秘密构成要件	106
第六节 其他装备知识产权	108
一、装备特殊标志	108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09
第四章 装备知识产权权利管理	110
第一节 装备知识产权权利管理概述	110
一、装备知识产权权利管理概念	110
二、装备知识产权权利管理内容	110
第二节 装备知识产权归属	111
一、装备知识产权归属理论溯源	111
二、装备知识产权归属制度现状及问题	114
三、装备知识产权归属界定	120
第三节 装备知识产权权利内容	125

一、国防专利权内容	125
二、装备著作权内容	126
三、军用软件著作权内容	131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内容	131
五、装备商标权内容	132
六、装备技术秘密权内容	133
第四节 装备知识产权权利限制	133
一、装备知识产权限制依据	133
二、装备知识产权权利限制内容	134
第五节 装备知识产权权利管理对策	138
一、淡化成果观念,强化产权意识	138
二、加快相关机构及人员建设	138
三、完善装备知识产权权利激励机制	139
四、调整装备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政策	140
第五章 装备知识产权获得管理	141
第一节 装备知识产权获得主体	141
一、国家	141
二、军事机关和国家部委	141
三、装备知识产权完成单位	142
四、装备知识产权创造者	146
第二节 装备知识产权获得条件	146
一、国防专利的获得	146
二、其他装备知识产权的获得	157
第三节 装备知识产权获得管理对策	159
一、加强装备全寿命过程的知识产权获得管理	159
二、专项实施国防专利申请推进战略	160
三、鼓励军用软件著作权登记	161
四、督促部分军用软件申请专利	161
第六章 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管理	163
第一节 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管理概述	163
一、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管理基本概念	163
二、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的意义	164
三、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	165

第二节	装备知识产权转化途径	168
一、	装备知识产权自我实施	168
二、	装备知识产权实施许可	168
三、	装备知识产权转让	170
四、	其他转化途径	170
第三节	国外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管理实践	171
一、	拥有相应组织机构体系	171
二、	制定了系列法规制度	173
三、	采取了系列具体转化措施	175
第四节	促进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的对策	177
一、	完善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的法规制度	177
二、	做好装备知识产权推广工作	177
三、	建设装备知识产权转化信息交流平台	178
四、	开展装备知识产权转化评价工作	179
五、	做好装备知识产权转化的保密管理	181
第七章	装备知识产权合同管理	182
第一节	装备知识产权合同管理概述	182
一、	装备知识产权合同管理概念	182
二、	装备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原则	183
第二节	装备知识产权合同订立和履行管理	185
一、	装备知识产权合同订立管理	185
二、	装备知识产权合同履行管理	190
第三节	主要装备知识产权合同及范本	191
一、	国防专利代理及合同范本	191
二、	装备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及范本	197
三、	装备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及范本	207
四、	装备合同知识产权分合同及范本	220
第八章	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管理	228
第一节	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管理概述	228
一、	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管理范畴界定	228
二、	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的要求	232
三、	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的意义	234
第二节	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内容	235

一、装备知识产权信息收集与处理	235
二、装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238
三、装备知识产权信息保密与保护管理	241
四、装备知识产权信息档案管理	243
第三节 优化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对策	245
一、完善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管理法标准	245
二、完善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组织体系	245
三、完善装备知识产权信息系统	246
附录	249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49
中长期科技发展纲要配套政策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83
参考文献	289

第一章 装备知识产权管理导论

先进的装备技术和创新性成果是不可能通过采购来实现的,因此,装备科技的自主创新是装备建设发展的根本路径和依赖。“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武器装备绝不是偶然的,这与它拥有科学、法制化的现代防务采办知识管理制度密切相关。”^①装备信息化和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与知识、知识产权密切相关,没有知识和知识产权就不可能创新,由此,对装备知识和知识产权的战略规划、产权确认、创造激励、转化、推广、应用及保护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对装备知识产权进行“从摇篮到坟墓”的全寿命管理,旨在为先进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和装备技术创新提供内生制度保障和外生环境支撑。本章主要界定了装备知识产权管理研究范畴,阐述装备知识产权管理研究背景、特征、作用和历史演进等内容。

第一节 装备知识产权管理概述

一、概念范畴界定

任何理论首先必须澄清杂乱的、可以说是混淆不清的概念和观念。只有对名称和概念有了共同的理解,才可能清楚而顺利地研究问题,才能同读者站在同一立足点之上。因此,在展开装备知识产权管理论述之前,首先阐明装备知识产权管理中经常使用的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一) 装备与装备管理

1. 装备

人们对“装备”的概念有大致相同的认识和理解,但是在大体相同的理解和称谓中还存在着一些差异。因此,必须对其进行分析比较,并给出一个明确的界定。

一般来讲,人们普遍认为“装备”、“武器装备”和“武器”为同义词或可替换词,并将其作为军事专用术语。《苏联军事百科全书》将“装备”解释为各种武器和保障武器使用的器材的总称,而将“武器”解释为在武装斗争中用于杀伤和歼灭敌人的器械和工具。《美国军事百科全书》将“装备”解释为配发给个人或者组织的

^① 周宏. 防务采办知识管理策略研究.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7:332.

一切用具,包括服装、工具、器皿、车辆、武器以及其他类似物品,而将“武器”解释为用于杀伤敌方有生力量和破坏敌方设施的器械。

《现代汉语词典》对“装备”一词的释义是:“装备,①配备(武装、军装、器材、技术力量等);②指配备的武器、军装、器材、技术力量等”。1979年版《辞海》则将“装备”一词解释为:“军队用于作战和作战保障的器材统称”。1997年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中,对“武器装备”一词的解释为:“用以实施和保障作战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的统称。主要指武装力量编制内的武器、弹药、车辆、机械、器材、装具等。”对装备的解释为:“①武器装备的简称。②向部队或分队配发武器及其他制式军用物件的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以下简称《装备条例》)将“装备”界定为“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的统称。”装备主要指武装力量编制内的武器、弹药、车辆、机械、器材、装具等。而“武器”亦称“兵器”,是装备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其指直接用于杀伤敌有生力量和破坏敌方作战设施的器械,如刺刀、枪、炮、坦克、战斗飞机、战斗舰艇、火箭、导弹、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核武器等。

由此可见,在不同的场合或语言环境中,对于装备的内涵与外延存在一些差异,但也有相通之处。一方面,装备常用于军事领域,在军事用语中其与武器装备、军事装备没有实质性差别;另一方面,对“装备”与“武器”两者的关系有基本相同的共识,即装备包括武器及其他装备,而武器则是装备的一部分。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中将“装备”、“军事装备”和“武器装备”视为相同概念,将武器作为装备内含的一个属概念。对于“装备”的概念,采用《装备条例》的释义,即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的统称。为了顾及著作的可读性,在不同语境中亦灵活使用“军事装备”和“武器装备”等词汇。

2. 管理

相关学者基于不同的出发点,对管理一词做出了不同的解释。

有的学者从活动的组织的角度对其进行界定,认为“管理就是由一个或多个个人来协调其他人的活动,以便收到个人单独活动所不能收到的效果”。^①在社会中人们形成各式各样的组织和集团,从而致力于通过集体劳动取得个人劳动无法取得的效果,然而这一效果的实现,有赖于对参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管理,以便形成协调一致的活动。强调管理者个人领导艺术的人认为,“管理就是领导”。组织中的一切有目的的活动都是不同层次的领导者的领导之下进行的,组织活动是否有效,取决于占据职位的人的特殊才能或品质,取决于领导者个人领导活动的

① 徐国华,等. 管理学.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1-2.

有效性。此外,强调决策作用的人认为,“管理就是决策”;强调目标追求的学者认为,管理就是目标控制。

近年来,大多数学者从过程和目标、静态和动态双向角度去认识和界定管理的内涵。一般认为,管理是通过计划、组织、控制、激励和领导等动态活动来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以更好地达成组织目标的整个过程。

首先,管理具有明确的目标指向性,管理必然存在一个预设的目标,管理者协调组织成员努力达成预定目标;其次,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包括确定管理目标、计划、组织和领导、控制、权利及义务分配、激励等一系列活动;再次,管理需要外界环境和因素的支撑,需要利用信息、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才能实现管理目标。

3. 装备管理

从生产工具转化为作战工具的那一天起,就随之产生了对武器装备的管理问题。从传统意义上讲,装备管理“是为使武器装备得到适时补充、合理使用并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管理”。《装备条例》规定,装备工作是对装备的“全系统、全寿命管理活动”。“这就界定了装备管理的范围,也就是说:装备管理包括整个武器装备建设系统的组织管理并贯穿于武器装备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种武器装备的全寿命周期。”^①装备管理是武器装备从需求论证、预研、研制、试验、采购、调配保障、维修,一直到退役报废等装备全寿命阶段的一系列管理活动的总称。

装备管理与其他领域的管理相比,虽然各有其特点,但从本质上讲,都是通过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激励等职能,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管理秩序,促使所有组织成员能自觉、高效地工作,取得装备活动的最佳效益,以实现预定的目标。

(二) 产权与知识产权

1. 产权

产权,不仅是装备知识产权管理理论体系和实务操作的逻辑起点,也是最为重要的经济问题之一,是“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的一个基础。”^②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而“维持市场经济法治秩序的,就是这个庞大的产权体系。”^③

然而,对于什么是产权,国内外学者有诸多说法。

第一种基本观点认为,产权就是所有权,尤其是财产所有权。根据一般的解释,财产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支配和收益权等。实际上,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这种观点日益具有一定的狭隘性,产权的内涵不仅仅限于财产的占有、使用、支配和收益权利,还包括产权推广、转让、投资入股等资本性和经营性权

① 焦秋光. 军事装备管理学.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3: 8.

② 俞友康. 产权.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4: 3.

③ 纪坡民. 产权与法.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13.

利。财产之上的产权在某种程度或某种方式上与财产“物上”所有权发生分离,这种分离一般称之为资本权、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这种分离虽然也是一种产权转让行为,并在一定时期内对财产占有、支配、使用和收益权进行了有偿让渡,但只是一种经营资本权、经营权而非所有权的转移。

第二种基本观点认为,产权区别于所有权概念,产权范畴超出了所有权概念。产权概念和所有权概念存在相似性,以至于人们往往将它们混用,但这并不表明产权和所有权的内涵是一致的。二者存在着联系,但又有一定的区别。其认为,产权超越了传统所有权的内涵和外延,充实了控制权内容,变得更具有适应性。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股份公司内,控制的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资本家不是对他自己的资本的支配权,而是对社会资本的经营控制权,并使得资本家获得了对社会劳动的支配权。^①当前,传统的所有权概念无法准确地诠释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活动,而“产权概念面对所有权和经营控制权的分离,便逐步地发展起来”。^②

第三种主要观点提出,产权即是权利。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大多从法学的角度进行分析,其认为产权不是指“一般的物质实体”,“一般的物质实体”只是产权作为“权利”的“标的物”,而产权是附着于物质实体的所有权能。所谓“权能”,即民法学上的“权利能力”。产权便是一种决定相关经济行为权利能力大小的制度规则。产权是“外延最大的概念”,它“不但适用于和所有权概念有关的生产资料和有形物的占有权以及占有主体的行为方式及其相互关系,而且还大量地用于研究其他无形资源(如电磁空间)”。^③

本书主要采纳第三种观点,认同产权是一种权利的观点,并认为产权是财产权和其他权能的总称。准确、深刻理解产权概念,还需注意以下几点。

(1) 产权是权利,是一种无形的概念,不能混同于“物质实体”。“物质实体”仅仅作为产权的“标的物”,是其各种权能的载体存在,而非产权客体。值得一提的是,产权也不一定都有“物质实体”这一载体存在,也有不具备“物质实体”形态的“物”,法学上称为“无体物”,如专利、商标、著作等知识产权,以及电磁频谱等;再进一步讲,“权利”的“标的”并不一定都是“物”,也可以是一种特定产权权利,如土地使用权。总之,产权是一种附着在有体物、无体物和特定权利之上的权利,表现为各种权利能力。

(2) 产权主要表现为财产权,同时又主要表现为对财产的所有权,所有权是产权的基本和核心权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194-496.

② 陈大刚.产权法原理与实务.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21.

③ 陈大刚.产权法原理与实务.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20-26.

我国《民法通则》中关于“财产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规定,与实践中运用产权概念的含义大体相符。财产所有权是产权的主要形式,其他形式的产权都是由财产所有权派生的。“所有权是一切财产权利的基础和核心。是产权全部范畴逻辑展开的最初始的出发点。”^①在法学领域,将财产权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自物权亦称所有权,所有权权能,即所有权具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对所有权的分割和转让,便形成“他物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有权”权属的移转则形成“债权”(合同之债和侵权之债等)。可见,财产所有权是产权的基本和核心权利,他物权、经营权其他形式的产权则是由财产所有权派生的。

与此同时,将所有权作为产权的基本和核心权利也是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资本权等必然要求。马克思的一个伟大贡献在于揭示了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决定了生产关系及其各个方面,以所有权为基础和核心的产权制度同样直接决定着对市场经济主体权利的分割和界定,这就要求我们提出的产权定义必须遵循规律。在进行产权理论研究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为指导。

(3) 产权的内涵较宽泛,产权不仅是指所有权、他物权,也包含债权、股权、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权,乃至基于财产权下的精神性权利等,这便构成了整个产权范畴的逻辑框架和全部体系。产权既表现为对有体物、无体物或特定权利等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等具体权能,也表现为针对市场经济活动中交易费用递减或经济生活实际需要,形成的对经济权利的多重委托使用和处分关系。

2. 知识产权

顾名思义,知识产权乃是依赖于“知识”而存在的产权权利。因此,了解“知识”的含义,是理解“知识产权”含义的前提。

汉语“知识”一词是指“人类认识的成果或结晶。从本质上说,知识属于认识的范畴”。^②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人类积累和创造了丰富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知识,那么是否所有的“人类认识的成果或结晶”都是知识产权概念中所说的“知识”呢?答案是否定的。知识分为公有知识和专有知识,公有知识是全人类、全社会的共同财富,一般不受法律的保护,使用者无需征求任何人的同意,也不必向任何人支付费用就可以自由、免费地使用公有的知识。而专有知识系个人、团体或组织拥有专有或垄断权利的知识,该专有或垄断权利受到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权利人之外的其他使用者需经过权利人的同意或支付费用后才能使用专有的知识。知识产权所指的“知识”便是“专有的知识”。

^① 陈大刚. 产权法原理与实务.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20-23.

^② 辞海.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2094.

对于知识产权定义,应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权利的性质等内容。基于此考量,吴汉东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①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专利权或发明权、发现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及其他标记权、反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阅读资料》一书中将知识产权表述为:“智力活动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所产生的合法权利。”近年来,知识产权的范围有所扩展,学者栗源结合知识产权范围的最新扩展,将“专有的知识”进行新的定义,即“有用信息”,其认为“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特定有用信息的法定支配权和名誉权”。^② 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除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标记权等通常意义上的专有知识外,还将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放大为有用信息,如数据库和遗传资源等客观存在且极具价值的知识产权内容。应当指出,并非任何有用信息都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具体哪些知识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由法律规定。以上概念有较为明显的趋同性,即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合法权利,是对法律确认的智力活动成果的专有性权利。

(三) 装备知识产权及其管理

1. 装备知识产权

界定了装备以及知识产权等概念后,就可以相对容易地得到装备知识产权的基本内涵:装备知识产权即属于装备领域内的智力活动成果的专有权利。

然而,对于装备知识产权概念的界定还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困难。

(1) 当前军内外对于装备知识产权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现有成果鲜见对装备知识产权的界定。其他资料中曾多见国防知识产权、军工知识产权等概念的分析,而对经常使用的装备知识产权未进行准确界定和分析。难得的是,空军装备部编辑的某内部资料中指出,“装备知识产权是指装备建设中所产生和使用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国防专利、普通专利、著作权、军用软件著作权、军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技术秘密等。”

也许由于属于知识手册的性质,其并未对“装备建设”、“产生和使用的”等内涵和外延进行论证分析。正是由于缺乏对装备知识产权内涵和外延的界定和论证,这就需要人们探索性地提出明确的定义,这也恰恰说明了前文对于“装备”、“产权”、“知识产权”等概念分析的必要性。

(2) 如何准确界定“装备领域内”的内涵和外延,成为确定装备知识产权基本

①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1.

② 栗源. 知识产权及其制度本质的探讨. 知识产权,2005(1):4-6.